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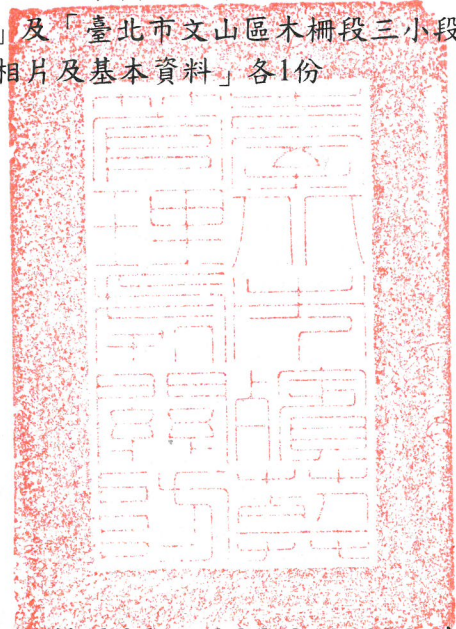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029411號

附件：「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位置圖」、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66、666-2、682地號等3筆（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座落）空照圖」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66、666-2及682地號等3筆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相片及基本資料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66、666-2及682地號等3筆」應遷有（無）主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土地係由本府財政局權管，其範圍內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使用人從未與該局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，係屬無權占用，該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13點規定，請占用人（即繼承人）限期完成遷葬、騰空返還土地並委託本處代辦遷葬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3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。
- 三、旨揭地號應遷墳墓，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四、應遷範圍內之墳墓及骨灰罈（甕）之墓主，請於公告期間辦理認領遷葬，逾期未認領遷葬者，將逕依規定辦理遷葬事宜。

五、公告期間內，請墓主攜帶以下資料至本處辦理墳墓遷葬事宜：

(一)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。

(三)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。

(四)私章。

(五)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。

六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權管機關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厝於陽明山臻愛樓（地址：本市北投區泉源路220號），不得異議；墓主若欲領回骨灰罐，須由本府財政局同意並函知本處後（需附公告事項第五項第（一）款至第（四）款資料），始得至陽明山臻愛樓申請遷出。

七、墳墓公告資料一併公開於本處官網（網址—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；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）並函請本市文山區公所及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。

八、如需洽詢遷葬細節，可電洽本處蔡先生（02）8732-9686分機29714或本府財政局黃小姐（02）2720-8889分機1155。

處長 洪進達